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林教師

電話：07-7409350#12

電子信箱：linihui200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147010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暴法相關條文、兒少法相關條文、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61503375_11470103400A0C_ATTCH1.pdf、61503375_11470103400A0C_ATTCH2.pdf、61503375_11470103400A0C_ATTCH3.pdf、61503375_11470103400A0C_ATT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或知悉兒少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各款情形，應於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法定通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及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辦理。
- 二、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負有家暴法第50條第1項及兒少法第53條第1項各款法定通報責任，若延遲通報或未通報，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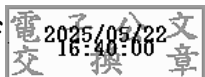


家暴法第62條第1項、兒少法第100條及各裁罰基準，依情節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重申上開規範，請所屬人員務必確實辦理。若涉及跨處室業務，務請確實知會，以免延遲通報受罰。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私立幼兒園(公告)

副本：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裝

訂

線